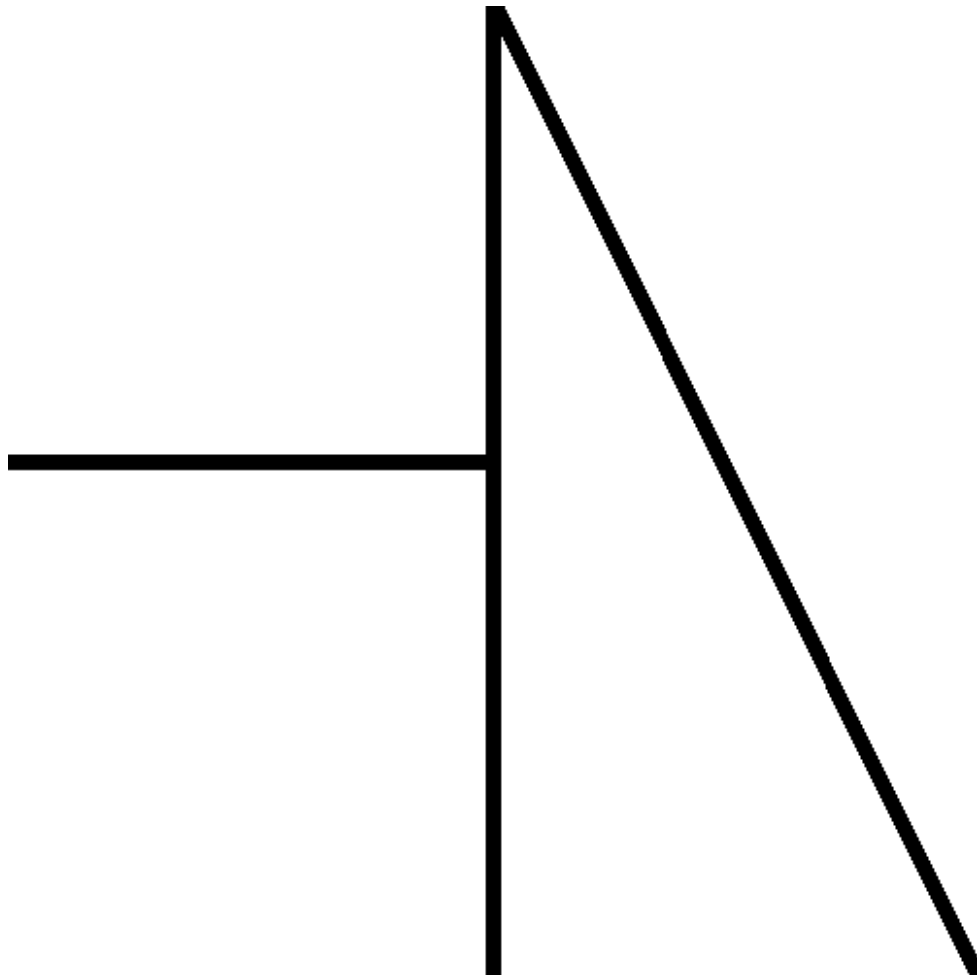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7日

組織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版權／限制 — HYPER GROUP

(Copyright/Restrictions - HYPER GROUP)

HYPER GROUP (下稱 本機構 / 本公司)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組織章程細則

HYPER GROUP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 HYPER GROUP (HN)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的。

4.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公司組成時)**

建議發行的股份總數

[10000]

公司的創辦成員認購的股本總額

[港元 185000]

(i) 將要繳付或視為已繳付的總款額

[港元 185000]

(ii) 尚未或視為尚未繳付的總款額

[0]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本人/我們並各自同意認購按照我們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本及股份數目。

創辦成員的名稱	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
Mandy Siu (Chairman)	[港元 70,000] [70000]
Issac Li	[美元 8,386] [65000]
Dicky Fung	[港元 20,000] [20000]
Ivan Cheung	[港元 20,000] [20000]
Alistair Lee	[港元 20,000] [20000]
Anson Tsang	[港元 10,000] [10000]

《組織章程》

第零章：名詞釋義	3
第壹章：總則	4
第貳章：HNPO, 伺服器和本機構的關係	6
第參章：RESONANCECRAFT NETWORK 和本機構的關係	8
第參章：體制	9
第一節：行政機關	9
第二節：立法及決策機關	9
第三節：懲處及調查機關	13
第肆章：對外事務（包括伺服器、組織及公司合作）	15
第伍章：HYPERNITEPO, 與 HYPERNOLOGYCO. 的關係	16
第陸章：財政事務	17
第柒章：本機構之解散及其後續事宜	18
第捌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20
附錄部分	21
附件 A：本機構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1
附件 B：本機構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2
附件 C：本機構內務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22
附件 D：組織初始化小組（2014-2020）的產生辦法	23
附件 E：組織總經理產生辦法	23
附件 F：議事規則 修訂辦法	24
附件 G：組織章程 修訂辦法	24
附件 H：第一屆 本機構全體委員會 產生辦法	25
附件 I：在 HNPO, 實施的 HNC0, 法規及政策	25
附件 J：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26
附件 K：本機構理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6

第零章：名詞釋義

HYPER GROUP：下稱 HN / 本機構。

HyperNitePo.：下稱 HNPo.。

HyperNologyCo.：下稱 HNC.。

ResonanceCraft Network：下稱 RCN。

遊戲伺服器：泛指由 HyperNitePo. 所營運的一切 Minecraft 伺服器。

決策會議：泛指 全體委員會、理事會、董事會。

聯網互不干預政策：指出在同一聯網內的伺服器並不會互相干預，擁有自行製定的體制，規則及營運方針。

組織決策人：泛指 首席執行長 及 組織總經理。

第壹章：總則

第一條

HYPER GROUP 授權 HyperNitePo. 管理的任何 遊戲伺服器 是本機構不可分離的部分。除非得到 管理委員會 簽署的 《關於伺服器脫離並獨立營運授權書》。

HNPo. 和 HNCo. 是 HN 不可分離的部分。除非得到全體委員會 2/3 法定人數同意。

ResonanceCraft Network 是 HN 不可分離的部分。除非得到 本機構 理事會及 RCN 執行委員會（下稱：幹事會）各自 2/3 法定人數同意。

第二條

除 HyperNitePo. 未能處理之相關事務，本機構 理事會 授權 **遊戲伺服器**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實行伺服器獨立管理，各伺服器享有行政獨立管理權、決策權，玩家之獨立審判權。

第三條

本機構的所有部門初始化 和 委員會初始化 由「**組織初始化小組 (2014-2020)**」依照本章程有關規定組成。若果部門在往後日子需要進行修改及更新工作，將會由在任的首席執行長與相關範疇首席總監經過討論後得出的追蹤修訂為最終修正案。若果委員會在往後日子需要進行修改及更新工作，將會由內務委員會經過討論後得出的追蹤修訂為最終修正案。

第四條

本機構依章程保障本機構職員辦工期間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HNPo. **遊戲伺服器** 不實行自立主義（不允許脫離本機構）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開放主義（允許有獨立行政權及裁判權）制度。

第六條

本機構原有的政策，除同 本章程相抵觸或經本機構的 **董事會 法案委員會** 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七條

本機構的行政機關、決策會議，直屬及附屬委員會，調查及懲處機關 及 會員事務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日文。英文 及 日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八條

本機構除使用機構標示（HNPo. 或 HNCo.）外，還可使用伺服器標示（SIC）。

第九條

本機構的制度和政策，包括有關保障玩家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和決策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章程的規定為依據。

第十條

本機構 決策會議 應自行決策禁止任何分裂本機構、煽動叛亂、顛覆本機構及竊取本機構機密的行為，禁止其他機構或團體在本機構進行任何非授權活動¹。

第十一條

本機構 授權 RCN 執行「聯網互不干預政策」，除非違反《會員行為總綱及規範》行為規範及總規第七條。

第十二條

本機構 授權 RCN 自行製定《RCN 憲章》，以供 RCN 幹事會 及 會員作參考，並根據相關條款營運 RCN。

“若果組織決策人在個別事件未能判斷該職員是否違反章程，請向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查詢。”

“若果幹事會在個別事件未能判斷該「伺服器會員」是否違反章程，請向本機構查詢。”

本機構 行政機關，決策會議，各委員會 及 會員事務機關 制定的任何政策，均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¹ 非授權活動：竊取本機構內部文件、意圖干預本機構正常運作、竊取本機構資料庫內的數據，竊取未發佈或未公開之原形 (Prototype)。

第貳章：HNPO. 伺服器和本機構的關係

第一條

本機構 遊戲伺服器是享有獨立行政管理及懲處管理系統的伺服器系統，直轄於 HNPO. 核心管理組 (Core Management Group) 及 組織總經理 (Organizational General Manager)。

第二條

本機構 公關及傳訊部 在伺服器設立小組處理及管理合作事務。

除相關合作涉及利益衝突 或 間諜活動，則本機構 授權 公關及傳訊總監 依照本章程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遊戲合作事務。

第三條

伺服器管理人員享有非干預式管理權，依照《伺服器總規》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伺服器的所有所屬權力可管理及處理之事務。

若果伺服器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地進行管理，可以向 **核心管理組** 或 HNPO. 管理層尋求協助。

第四條

在本機構伺服器管理團隊實行的政策為**本章程**以及**本章程第五條**規定的原有政策和決策機構制定的政策。

HNCo. 管理團隊政策除列於本章程附件 I 者外，不在 HNPO. 實施。凡列於本章程附件 I 之政策，由本機構決策實施。

本機構 **常務委員會** 在徵詢其所屬的本機構內務委員會和本機構行政部門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章程附件 I 的政策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 I 的政策，限於有關非伺服器合作、網絡或物理防禦和其他按本章程規定不屬於伺服器獨立管理範圍的政策。

第五條

伺服器管理團隊享有獨立的玩家管理及懲處權。

伺服器管理團隊除繼續保持本機構原有政策制度和原則對 上訴及仲裁委員會 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本機構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伺服器管理團隊對非遊戲營運等行為事務並無管轄權。伺服器管理團隊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非 遊戲營運等行為的事實問題，同時管理人員亦無力處理相關事件，相關職員應取得 **組織總經理** 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話紀錄），上述文件對本機構懲處及調查機關有約束力。組織總經理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徵詢本機構 內務委員會 的意見。

第六條

伺服器管理團隊管理人員依章程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七條

除了以下情況外，核心管理組對於伺服器擁有最終解釋權，核心管理組之權力將會高於 1) 伺服器管理人員，2) 伺服器開發員，3) 伺服器建築師。

伺服器管理團隊應在以下情況發生時暫時接管伺服器營運。

特殊情況：

- 核心管理組無力進行伺服器條款解釋，包括無力進行工作及無法管理伺服器；
- 核心管理組過半數成員休假或處於停職狀態；
- 核心管理組過半數成員違反本《法則》所限制中的任何一條；
- 核心管理組在未通知 HNPo. 管理層的情況下，宣佈未經檢查或錯誤之消息；
- 核心管理組過半數成員違反《員工守則及職員手冊》或《伺服器總規》所限制中的任何一條；
- 核心管理組嘗試（不涉及管理團隊）分裂伺服器，煽動獨立，或在未通報任何管理層下宣佈伺服器獨立營運；

第八條

HN 設有理事會，負責審核及討論 HyperNitePo. 的特殊決定及 RCN 特殊事務。

同時，根據「理事會決議 027」，HyperNitePo. 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HNPo. 的日常行政事務，同時負責監察 組織總經理 及 助理組織總經理 是否有確實履行職務。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請參考附錄 J。

第參章：ResonanceCraft Network 和本機構的關係

第一條

RCN 是根據行政會議轄下工作小組關於「關於 2021 會員事務計劃 計劃書」所成立的非牟利營運機構，為本機構的一部分。

第二條

RCN 設有執行委員會（幹事會），負責 RCN 的日常營運，同時作為本機構其他組織與 RCN 的溝通橋樑。

「詳情請參考《RCN 憲章》第一章 第三條」

第參章：體制

第一節：行政機關

第一條

本機構 人力資源部、行政委員會、公關及傳訊部，會計及財務部 是本機構所授權的正式行政機關。

第二條

HNCo. 的總決策人是首席執行長 (CEO)。

HNPo. 的總決策人是組織總經理 (OGM)。

RCN 的總決策人是總幹事 (GEO)。

第三條

本機構 總決策人 (除 RCN 外) 行使之職權，請參考《組織決策人之權力及監察條例》。

第四條

HNCo. 日常行政事務決策由行政會議負責。

HNPo. 日常行政事務決策由管理委員會負責。

RCN 日常行政事務決策由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五條

本機構所有部門及委員會必須遵守政策，對本機構全體委員會負責；執行各決策會議通過並已生效的政策；定期向全體委員會作報告（只限首席執行長）；答覆全體委員會議事的質詢；

第六條

顧問團隊將會直轄於 全體委員會，詳情請參考《顧問守則》。

第二節：立法及決策機關

第七條

本機構全體委員會是本機構的主要通用政策制定及覆核機關。

本機構董事會是本機構的主要及非遊戲營運政策制定及覆核機關。

本機構理事會是本機構的主要遊戲營運制定及覆核機關。

第八條

第一部分：董事會

本機構董事會由內部選舉、任命，自薦產生。

董事會的產生辦法根據本機構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董事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董事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 A《本機構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二部分：理事會

本機構理事會由內部選舉、任命，自薦任命產生。

理事會的產生辦法根據本機構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第三部分：全體委員會

本機構全體委員會由**理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產生。

全體委員會的產生辦法根據本機構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第一屆全體委員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H《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於2020/7/4對本機構第一屆全體委員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往後之產生的具體辦法和其他程序請參考《議事規則》。

第九條

本機構董事會如經首席執行長依本章程規定解散，須於十日內依本章節第八條的規定，重選產生。
本機構理事會如經組織總經理依本章程規定解散，須於十日內依本章節第八條的規定，重選產生。

第十條

本機構董事會主席由上任董事會主席委任。*(但會以循序漸進為前提)*
本機構理事會主席由理事會內理事互選選出。

第十一條

本機構決策會議主席行使下列職權：*(詳情請參考《議事規則》)*

- (一) 主持會議；
- (二) 決定議程，部門及委員會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三) 決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應首席執行長 / 組織總經理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六) 議會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 (七) 委任下一任主席*(但會以循序漸進為前提)* [只適用於董事會]
- (八) 委任副主席

第十二條

本機構決策會議行使下列職權：（詳情請參考《議事規則》）

- （一）根據本章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政策；
- （二）根據 **首席財務總監** 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只適用於 全體委員會]
- （三）批准大金額開支；[只適用於 全體委員會]
- （四）聽取各總監的工作報告並進行討論；
- （五）對行政部門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就任何有關玩家及機構利益問題進行討論；
- （七）同意 **首席執行長罷黜事務委員會** 對於首席執行長的罷黜（必須得到全體委員會內 2/3 同意）；
- （八）如 **董事會全體議事** 的 **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首席執行長有嚴重違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 **董事會** 通過相關指控後，**董事會主席** 可委托內部調查科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由其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全體委員會** 以全體議事二分之一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並由 **常務委員會** 備案。
- （九）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職員作證和提供證據。相關職員並不合作，決策會議主席可要求有關部門馬上處理並呈交報告。

第十三條

本機構決策會議議事根據本章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政策草案，凡不涉及體制或行政部門運作者，可由決策會議議事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首席執行長的書面同意。

第十四條

本機構決策會議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事的二分之一。

議事會規則（簡稱議事規則）由 董事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十五條

本機構董事會通過的法案，須經首席執行長檢視，方能生效。

本機構理事會通過的法案，須經組織總經理檢視，方能生效。

第十六條

本機構決策會議議事在會議的付諸表決或會議上發言，不受政策追究。

第十七條

本機構決策會議議事出席會議（包括：付諸表決）時不受調查。

第十八條

本機構決策會議議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決策會議主席宣告其喪失決策會議議事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決策會議主席的同意，連續兩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本機構職員的身份；
- (四) 在本機構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經出席會議的議事三分之一通過解除其職務；
- (五) 行為不檢而經決策會議出席會議的議事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 (六) 由決策會議內議事提出不信任動議，且相關動議獲得通過；
- (七) 其他由《議事規則》所列出方法。

第十九條

本機構 常務委員會 授權 危機處理課 根據《危險採取措施等級》決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本機構危機處理課 可發佈命令將有關政策強制地在本機構所有伺服器及行政機關實施。同時 全體委員會 主席 或 被其授權之人士 亦可根據本章程內所賦予之權力，要求各部門及委員會協調並進行緊急修復工作。

第三節：懲處及調查機關

第二十條

本機構 內部調查科 及 上訴及仲裁委員會 是本機構的懲處及調查機關，行使本機構的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二十一條

本機構設立 內部調查科 及 上訴及仲裁委員會。
原在本機構實行的懲處體制，除因設立上訴及仲裁委員會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的終審權屬於上訴及仲裁委員會。上訴及仲裁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獨立調查委員參加審判。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 內部調查科 的職權由 全體委員會 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科依照其他本機構規定的判例可作參考。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科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內部調查科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政策追究。

第二十六條

原在本機構實行的上訴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二十七條

本機構的訴訟中保留原在本機構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檢控後，享有盡早接受懲處及調查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懲處及調查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調查人員，根據本機構 內務委員會 成立的 調查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其一)²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科的調查人員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首席執行長 或 組織總經理 才可提請予全體委員會以免職。

第三十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科的首席調查人員，應由在其他機構沒有權力並且是本機構員工擔任。

² 其一：即代表除了由調查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外，調查人員亦可經由全體委員會主席、決策會議主席之同意下成為。

本機構內部調查科的首席調查人員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首席執行長徵得全體委員會同意。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科以外的其他調查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三十二條

本機構的其他調查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網上聘用。

第三十三條

若果發生緊急事故，懲處及調查機關需要就決策會議議事進行調查，在徵得上訴及仲裁委員會主席同意下，可書面通知秘書處要求相關決策會議主席暫停會議，進行調查。

第肆章：對外事務（包括伺服器、組織及公司合作）

第一條

（根據《HN 重組事務工作小組 於 2021/4/8 對組織章程的修改》而刪除，所有原引用本章節第一條的條文將會自動改為引用第二條）

第二條

本機構 公關及傳訊部 為 HNPO. 及 HNC0. 的對外事務代表，直轄於公關及傳訊總監，負責處理所有企業資訊交換、友好關係，合作等決定權。最終決定權由 公關及傳訊總監 負責

第三條

除了相關合作事務會影響本機構之統一，危害本機構的正常及營運運作，破壞伺服器統一性，違反本章程，違反《伺服器總規》及《員工守則及職員手冊》外，否則將會由相關主任擁有最終決定權，若果其決定影響以上數項項目，相關決定將要由 助理行政總監 負責決定。

第四條

若果本機構因不可抗力因素解散，本機構將會盡最大努力通知所有已簽訂合作的機構或伺服器，同時將會根據《合作條款》甲乙部分在若七天後停止服務（DNS / 伺服器託管 / 其他一切對外服務）。

第五章：HyperNitePo. 與 HyperNologyCo. 的關係

第一條

HyperNitePo. 與 HyperNologyCo. 不存在任何從屬關係，唯遊戲營運及特殊之行政事務 需定期向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會議 匯報。

第二條

HyperNitePo. 的營運首長為組織總經理（OGM），組織總經理需依照 HNC0. 首席營運及訊息總監 及 首席行政總監共同協助營運 HyperNitePo. 的所有伺服器。

第三條

HyperNologyCo. 職員（不包括管理層）允許在 HyperNitePo. 擁有非總監級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但需要向人力資源部通報並進行申請，最終決定權由人力資源經理負責。

第四條

HyperNologyCo. 管理層允許在 HyperNitePo. 擁有非總監級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但需要向 首席執行長 進行申請，最終決定權由首席執行長負責。

第五條

HyperNitePo. 管理層允許在 HyperNologyCo. 擁有非總監級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但需要向 組織總經理 及 管理委員會 進行申請，最終決定權由組織總經理負責。

第六條

HyperNitePo. 可自行制定營運體系及營運政策，但前提是不得與現在的營運政策有任何衝突，並且不得與現時的所有法規有重疊之處，法規之解釋權由 法案委員會主席 所有，最終解釋權由全體委員會共同討論得出。

第七條

若果 HyperNitePo. 無法以正常情況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叛亂，拒絕執行行政部門所制定的政策，違反首席執行長所簽訂的憲章，違反本章程等。經過首席營運及信息總監核實後，將可以向首席執行長要求進行解散重組程序，並同時成立「遊戲營運重組特別事務委員會」，暫時處理 HyperNitePo. 的所有營運事務。

第八條

HyperNologyCo. 所有部門擁有對 HyperNitePo. 發出指引及行政公告的權利，除特殊情況或影響系統營運（必須向首席營運及信息總監解釋相關指引及行政公告如何影響營運）的情況下，必須執行。

HyperNitePo. 政策不得與本章有任何抵觸，詳情請向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查詢。

第陸章：財政事務

第一條

本機構之財政年度為每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

第二條

本機構收入之金錢均需存放在以本機構之名而設立的 PayPal、銀行戶口及其他一律視為安全的處所，並由現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管理。

第三條

本機構首席財務總監需要在每財政年度的3月、6月、9月發佈季度財務報表，並於每年度的12月份發放年度財務報表，供全體委員會參考並決定是否致謝相關財務報表。

第四條

所有由本機構發出的正式收據（包括實體及虛擬），均需獲得本機構蓋印方為有效。

第五條

若任一職員於本機構的任一財政年度內付出多於或等於 HKD \$5000，將會根據組織章程視作為股東之一，股份為付出之整數，計算為 x%。

第五條 [附件一]（本部範圍第五條之附件）

x% 計算方法；股東(622)付出總數為 HKD \$n，新加入股東付出總數為 HKD \$m。 $x = 100 \times \frac{n}{(m+n)}$ 。

第七章：本機構之解散及其後續事宜

第一條

本機構將會在不可抗力的因素發生的情況下解散，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自然災害（地震、海嘯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災害）；
2. 戰爭；
3. 供電 / 網絡遭受破壞；
4. 遭受黑客攻擊而導致無法修復；
5. 硬體或軟體損壞而無法修復；
6. 非惡劣自然災害下的人為災難（泛指：遭受超越控制及承受範圍的物理攻擊，遭受無法控制同時未能承受的物理性破壞）；
7. 由本機構正式職員擔任之管理層成員離世。

若果本機構受以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響，本機構將會根據本章程 7(2) 解散。

第二條

基於不可抗力的因素，本機構在遭受 7(1)[1-6] 部分的事件發生時，本機構按照以下既定程序進行解散：

1. 危機處理課主席需要就事件通知全體委員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需要向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組織決策人籌備「組織解散事務委員會」；
2. 全體委員會需要通知所有附屬委員會有關解散事宜；首席執行長需要通知各轄下總監及部門主管關於本機構解散事宜；組織總經理需要通知核心管理組關於本機構解散事宜；
3. 本機構首席營運及信息總監及公關及傳訊總監，需要在社交媒體 (Facebook & Instagram) 作出通知；
4. 本機構首席行政總監需要通知所有職員關於解散事宜，並作出感謝函；
5. 本機構首席營運及信息總監需要逐步關閉各類系統，次序如下：
 - i. RCN 服務；
 - ii. 對外網站；
 - iii. 營運管理系統；
 - iv. 其他一切的網站系統；
 - v. 遊戲伺服器；
 - vi. 遠端連接服務及伺服器 (VPN, OpenVPN, RADUIS, RDP)；
 - vii. 各類型資料庫及資料相關之伺服器；
 - viii. 檔案伺服器及備份伺服器；
 - ix. 驗證管理伺服器 (Active Directory & ADFS)；
 - x. 各虛擬伺服器 (VMs & ESXI)；
 - xi. 儲存池及叢集伺服器；
 - xii. 網絡核心系統；
 - xiii. 中央核心系統；
6. 停止訂閱所有需訂閱之系統 (E&MS, DNS, 訂閱制的 MCP, EWS)；
7. 本機構首席財務總監需要統計現時的固定資產數目，並計算售出後的價格，平均按比例及職位分配給全體委員會主席、決策會議主席、組織決策人、總監及部門主管。(未能售出之物件或虛擬物件，將會聯絡合作機構或伺服器是否接管或接收)；
8. 由全體委員會主席根據本章第三條，正式向所有職員宣佈：本機構正式解散。

第三條

全體委員會主席須要在職員群組宣讀以下宣言：

「各位職員及 RCN 會員，感謝各位曾在本機構作出貢獻。天下無不散之筵席，不幸的是我們終究未能在兇險的世代下苟且偷生，我們就 **<解散原因>** 的前提下根據本機構《組織章程》7(2) 進行解散程序。在此，本人 **<XXX>** 謹代表本機構予以感謝，對我們的付出及貢獻。希望我們能夠有緣再聚。」

第捌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條

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本機構 **常務委員會**。

本機構 **常務委員會** 授權 本機構 懲處及調查機關 或 伺服器獨立調查及審理人員 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本機構伺服器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本機構委員會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本機構懲處及調查機關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本機構 管理的事務或本機構伺服器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時，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本機構決策會議主席提請本機構 **常務委員會** 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如本機構 **常務委員會** 作出解釋，本機構懲處及調查機關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本機構 **常務委員會** 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本機構 **常務委員會** 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應徵詢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的意見。

第二條

第零部分：總述

本法的最終**修改權**屬於本機構 **全體委員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本機構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第一部分：HyperNitePo. 對於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程序

本機構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多數和本機構組織總經理同意後，向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提出。

第二部分：HyperNologyCo. 對於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程序

本機構董事會全體董事二分之一多數和本機構首席執行長同意後，向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提出。

第三部分：全體委員會對於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程序

本機構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多數和全體委員會主席同意後，向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提出。

第四部分：常設及附屬委員會對於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程序

本機構委員會內部四分之三多數同意後，向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的議程前，需知會 全體委員會主席。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與本機構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附錄部分

附件 A：本機構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董事會的產生辦法

#（一）董事會議事每屆 x 人，第一屆董事會按照《本機構玩家大會關於本機構第一屆行政架構和董事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行政董事	$x/2$ 人
決策/司法董事	$(x/2)/2$ 人
其他議事（非執行董事）	$(x/2)/2$ 人

二、董事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本機構行政部門或委員會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事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董事會議事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本機構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出席會議議事各 $2/3$ 數通過。

*三、2017 年以後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017 年以後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董事會全體議事二分之一多數通過，首席執行長同意，並報本機構全體委員會備案。

#本機構董事會須要循序漸進，向著公平公正公開的處事方法逐步邁進。

#本機構董事會主席需要循序漸進由世襲形式改用公開選舉，由董事會內董事一人一票互相選出。

附件 B：本機構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候選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

本機構所有職員，進行自薦及提名，並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主任同意，即可成為候選人。(任職時數不少於三個月)

(一) 提名委員每屆 n 人，第一屆首席執行長按照《本機構組織初始化小組關於本機構第一屆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首席執行長的組成如下：

二、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採取下列程序：

首席執行長候選人 首先要根據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達標及出閘要求》乙部分 進行第一輪投票，然後再由現任管理層投票根據比重計算獲取分數，然後隨機抽取 15 至 20 名非管理層成員投票獲取第二輪分數，最後需要獲得得到 董事會 投票人數過半人支持，就可通過，否則 本機構 將由 前任首席行政總監 (exCAO) 及 前任首席營運及訊息總監 (exCOIO) 合作管理

附件 C：本機構內務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一、內務委員會產生辦法

內務委員會直轄於全體委員會，負責處理機構委員會及組別的行政決策。首屆內務委員會成員由各個範疇組成。

首屆內務委員會組成方法：

內務委員會成員由組織初始化小組投票選出。方式如下：

投票人為 n，只要獲得票數 $n/3$ ，即可以成為其中一個範疇的代表。

取消資格程序：若果投票人為 m，只要獲得票數 $m/2$ ，即刻取消有關代表資格。

第二屆或以後內務委員會組成方法：

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2 - 8 委員組成。

委員會主席選舉方法：由董事會及理事會共同投票下選舉產生 (全體委員會)

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由委員會主席任命。

附件 A 最終解釋權由 行政管理委員會 所有

董事會可要求召開法案委員會修改附件 A 及 B，但須得到全體委員會三分二大比數通過

附件 D：組織初始化小組 (2014-2020) 的產生辦法

(由《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於 2020/12/8 對本機構於 2021/1/1 所生效之組織章程及架構的決定》廢除)

附件 E：組織總經理產生辦法

一、候選組織總經理的產生辦法

#本機構所有職員，進行自薦及提名，並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主任同意，即可成為候選人。(任職日數不少於 25 日)

(一) 提名委員每屆 n 人，第一屆組織總經理按照《本機構組織初始化小組關於本機構第一屆組織總經理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組織總經理的組成如下：

二、組織總經理的產生辦法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組織總經理的產生辦法採取下列程序：

候選組織總經理 首先要根據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達標及出閘要求》乙部分 進行第一輪投票，然後再需要獲得理事會投票人數過半人支持，就可通過，並且需要得到董事會主席簽署章程文件後才能正式成為組織總經理，否則 本機構 (HyperNitePo.) 將由 前任組織總經理自動連任。

董事會可要求召開法案委員會修改附件 E，但須得到全體委員會三分二大比數通過

附件 F：議事規則 修訂辦法

為確保《議事規則》能夠確保並保障 Hyper Group 內相應持份者之權益，因此決定修訂相關規則之修訂辦法。

議事規則 修訂程序如下：

1. 由 任一議會議事 提出修訂；
 2. 舉行 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審核並表決《議事規則》更新；
 3. 由 內務委員會 表決並審核《議事規則》更新；
 4. 由全體委員會投票表決；
 5. 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通過並簽署更新《議事規則》；
 6. 由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宣布完成更改；
 7. 三天後由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宣佈正式生效；
 8.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上載到 [Archives](#) 及 [規條檔案管理中心](#)
- 三天內可以提出重新修正或修訂方案，但必須證明相關更新與現時的章程或規則有任何衝突點。

附件 G：組織章程 修訂辦法

為確保《組織章程》能夠確保 Hyper Group 法律及組織內部的廣泛認受性，因此決定修訂相關章程之修訂辦法。

組織章程 修訂程序如下：

1. 由 第六章第二條第 1 至 4 部分獲授權之人士 提出修訂；
 2. 由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舉行公聽會蒐集意見；
 3. 由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進行 修訂；
 4. 由 全體委員會 審核並討論修訂後《組織章程》（需根據正常程序繳交法案）；
 5. 由 首席執行長 簽署更新《組織章程》；
 6. 三天後由 全體委員會 主席 宣佈正式生效；
- 三天內可以提出重新修正或修訂行政方案，但必須證明相關更新與現時的章程或規則有任何衝突點。

附件 II：第一屆 本機構全體委員會 產生辦法

*一、全體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一）全體委員會委員每屆 t 人，第一屆全體委員會按照《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於 2020/7/4 對本機構第一屆全體委員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第一屆全體委員會將會由董事會及理事會全人組成，全體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副主席由理事會主席出任。

第二屆及以後全體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將會根據最新修訂之《議事規則》組成及選出主席。

*二、2021 年以後全體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021 年以後全體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全體委員會全體議事二分之一多數通過，首席執行長同意，並報本機構 組織初始化小組備案。

#本機構全體委員會須要循序漸進，向著公平公正公開的處事方法逐步邁進。

#本機構全體委員會主席需要循序漸進由世襲形式改用公開選舉，由全體委員會內委員一人一票互相選出。

附件 I：在 HNPO. 實施的 HNC0. 法規及政策

下列集團性法規及政策，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由 HNPO. 在當地公布實施。

- 一、 HyperNologyCo. 全體行政政策及人力資源政策將強制實施於 HyperNitePo.
- 二、 《關於 HyperNitePo. 組織圖標、名稱、伺服器的決議》；
- 三、 《伺服器公開前規範》；
- 四、 《伺服器職員工作指引》；
- 五、 《2020 關於文件處理及儲存方法》；
- 六、 《營運部門招募行政辦法指南》。

附件 J：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根據《組織初始化小組於 2020/11/12 討論關於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管理委員會應最少 3 人，最多 6 人。

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常設成員：

主席應由 理事會 共同選出一名理事擔任，委員會不設副主席一職。其他成員如下：

- 首席營運及訊息總監；
- 組織總經理；
- 助理組織總經理；
- 核心管理組代表；
- 公關及傳訊代表。

附件 K：本機構理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理事會的產生辦法

(一) 理事會議事每屆 $x + y$ 人，第一屆理事會按照《2018 改革事務委員會關於 HyperNitePo. 分拆事務及營運決定》產生。理事會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常務理事	x 人
非執行理事	y 人

二、理事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理事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 本機構行政部門或委員會提出與營運（遊戲及 RCN）相關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事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 理事會議事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本機構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出席會議議事各 2/3 數通過。

本法規修訂記錄：

2020/12/17 或以前：未有啟用紀錄。

2020/12/17：經由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修訂，由全體委員會通過。

2020/04/09：經由 HN 重組事務工作小組修訂及通過。

本章程最後更新：2021/04/09